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7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12日

# 山东科技大学关于深入推进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中发〔2013〕14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38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建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工作，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为建设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今后 4 年的不懈努力，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党风、教风、学风取得师生员工更加满意的进展和成效；惩治腐败力度持续加大，纪律约束、法律制裁和责任追究的震慑作用充分

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高校教育生态不断形成。

## **二、狠抓党的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一）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

1.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加强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做到“四个服从”，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之中。（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宣传部）

2. 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网、报刊等的管理，深入开展干部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研判，严防敌对势力利用学术交流、科研资助、捐资助学、项目培训等手段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工会、团委、学生工作部）

3.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健全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

## **(二) 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细化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措施，巩固会风文风、“三公”消费、超标占用办公用房、公车清理等治理成果。(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5. 大力改进机关作风，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的观念，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工会)

6. 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庸懒散、奢侈浪费、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问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正确行使权力。(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

## **(三)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7.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牵头单位：工会；协办单位：纪委、

宣传部、教务处)

8. 完善教育教学、学术研究、教师兼职等规范配套措施，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等行为。禁止院（系、部）、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牵头单位：人事处、工会；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监察处）

### **三、严肃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

#### **（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9.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工作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组织部、监察处）

#### **（二）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

10. 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

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规范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形成调查报告、剖析报告、监察建议报告、被调查对象检查报告和查办工作总结报告。对发生重大案件的单位，实施“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1. 坚持对党的事业、对学校发展、对干部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给被举报人说明情况和问题的机会，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建立重大案件剖析制度，加强案件通报，利用典型案件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推进建章立制。（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组织部、监察处）

## **四、突出监管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 **（一）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管**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好用好干部。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对拟提拔

干部进行公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

13. 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跑官要官、托人说情的，一律不列为考察对象，并视情节严肃处理；对无正当理由反复找组织要求解决职务职级、甚至闹情绪的，严肃批评教育；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组织部）

14. 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逐项纠正。（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人事处、档案馆）

## **（二）强化招生工作监管**

15. 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不断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保送生（推免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和着力整治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随意变更专业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各种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

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办单位：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监察处）

### **（三）强化教育经费监管**

16.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年度评价制度。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进一步细化公务卡使用办法，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牵头单位：财务处；协办单位：监察处、审计处）

17.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牵头单位：科研处；协办单位：财务处）

18.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牵头单位：审计处；协办单位：财务处、科研处、监察处）

### **（四）强化学校资产监管**

19. 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



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牵头单位：资产处；协办单位：财务处）

### **（五）强化物资采购监管**

20. 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采管分离。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牵头单位：资产处；协办单位：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

### **（六）强化基建项目监管**

21. 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山东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厉行勤俭办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基建处；协办单位：财务处、资产处、监察处、审计处）

### **（七）强化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22. 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

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牵头单位：监察处；协办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 五、科学有效预防腐败，规范权力运行

### （一）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3.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三严三实”的要求，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组织部、纪委）

24. 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校、院（系、部）两级党校及学校干部培训班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纪委、组织部）

25. 进一步树立大宣教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发挥学校人才智力优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理论创新，充分挖掘高校自身优秀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推动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纪委、组织部）

##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26.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权责和运行规则，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机制、理事会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组织部、工会、科研处、合作发展处）

##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27. 切实完善监督方式，健全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工会）

28.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及学生权利义务变更的制度性文件，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和听证程序。（牵头单位：工会；协办单位：学生工作部）

29. 深化党务校务公开，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媒体手段建设信息公开平台。探索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人事处、学生处）

30. 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

监督体系，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问题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审计处；协办单位：组织部、监察处）

## 六、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31. 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处）

3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的具体措施。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部）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处）

33. 学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力量。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

受纪委监督。（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人事处、各基层党组织）

##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34. 学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向党委汇报传达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监察处）

## （三）增强工作合力

35.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分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方

面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各责任单位）

#### **（四）强化监督考核**

36. 学校党委每年要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和检查考核，把监督考核成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完善校内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增强监督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纪委；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组织部）